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乙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1. **签订事由**

鉴于甲方与\_\_\_\_\_\_\_\_\_\_\_\_\_公司签署了下述购销合同，乙方知晓并确认，下述合同中甲方采购的相关产品为乙方生产的产品，\_\_\_\_\_\_\_\_\_\_\_\_\_公司为乙方的\_\_\_\_\_\_\_\_\_\_\_\_\_代理商。

（以下选其一）：

□甲方与\_\_\_\_\_\_\_\_\_\_\_\_\_公司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与\_\_\_\_\_\_\_\_\_\_\_\_\_公司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期间内签署的一系列购销合同，以及其他可证明甲方向\_\_\_\_\_\_\_\_\_\_\_\_\_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文件或资料。

为使甲、乙双方拥有的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和融合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 保密信息：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涉密信息，包括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2. 涉及甲方发展战略及规划、信息系统、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3. 甲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决窍；
4. 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涉及乙方产品相关的合同、约定、产生的数据、信息、代码、程序及其他文档材料等；
6. 其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本条第一款第三项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1. 甲方：指披露其保密信息的一方。
2. 乙方：指获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3.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乙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4. **乙方的保密义务**
5. 应对其从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在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过程中以保护其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程度来保护该披露方保密信息。
6.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为满足甲方需求提供产品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7.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的；
8. 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
9. 仅向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雇员、中介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10.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11. 在本条第二款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甲方的不良影响。
12. 确保本条第二款第三项中所提及的雇员和中介机构了解保密信息的涉密性及其对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一旦雇员及中介机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于乙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仅在为了满足甲方需求的目的所必需的程度范围内，向员工提供访问数据的权限。乙方应确保授权的、有权代表乙方访问被处理的数据的任何员工，都已与乙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都尊重和保持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因乙方的任何员工（无论正式员工或例如劳务派遣人员等非正式员工，无论在职或离职）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被处理的数据泄露等任何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13. 除为满足甲方需求所必须外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乙方应采取合适的管理、技术以及物理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免遭未经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丢失，并根据数据的不同敏感程度级别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权限控制、SSL加密传输、进行加密存储等。
14.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甲方确认以外，在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甲方不再使用乙方产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函。
15. 除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保存甲方使用的系统保存数据仅限于为实现乙甲需求所必需。乙方承诺在处理过程中将数据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不会将数据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向任何境外第三方提供，亦不得使任何数据可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访问或以任何方式为境外主体所获悉。
16. 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的，除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对数据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披露该等数据。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接收、存储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的，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涉及个人信息的，已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相应事项并取得其单独同意，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来源于第三方，乙方保证已核实并确认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数据的行为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第三方的许可向甲方提供此类数据，需要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相应事项并取得其单独同意的已妥善告知和取得单独同意。”
18. 合作期间，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密传输、安全隔离、权限管控、监测报警等方式）控制乙方数据处理行为与权限，以防数据滥用或泄露风险。乙方同意并承诺予以配合。）

□11. 除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规定外，若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取的个人信息立即进行销毁或匿名化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等任何数据安全事件，就该等事件的发生及因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乙方将在二十四（24）小时内及时将涉及到数据安全事件的所有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涉及的数据数量；（2）涉及的数据类型；（3）出现安全事件的原因；（4）可能造成的影响；（5）乙方已经或拟采取的处置措施；（6）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乙方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妥善地将安全事件告知相关受影响方、向主管部门报告和妥善履行其他法定义务。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除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

1.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3.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4.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 **违约责任**
7. 一旦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8.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9.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10. 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上述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12.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乙方同意在每次接到违反保密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13.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止。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附则**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4.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按新地址）送达对方。
5. 通知以快递方式送出的，则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对方；通知以信函邮寄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对方。
6. 双方提供的联系地址、电子终端（包括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将作为本协议项下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争议解决阶段。
7. 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
8. 除上述约定外，受诉法院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争议解决期间送达地址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
9.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的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